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8

## 社会发展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凯瑟琳娜·康策特·施托费尔女士(奥地利)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标题如下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b) 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c)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第 1 至 4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6 日和 16 日第 44、50 和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A/73/61-E/2018/4)；

(b) 秘书长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报告(A/73/211/Rev.1)；

<sup>1</sup> A/C.3/73/SR.1、A/C.3/73/SR.2、A/C.3/73/SR.3、A/C.3/73/SR.4、A/C.3/73/SR.44、A/C.3/73/SR.50 和 A/C.3/73/SR.51。



(c) 秘书长关于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A/73/213)；

(d)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73/214)；

(e) 秘书长关于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的报告(A/73/254)；

(f) 秘书长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和民主教育”的报告(A/73/292)；

(g)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2018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旗舰报告：残疾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的践行人、受益人和参与人的说明(A/73/220)。

4. 在10月2日第1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包容性社会发展司司长、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代表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

5. 在同次会议上，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卡塔尔、澳大利亚、巴西、欧洲联盟、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智利、纳米比亚、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南非的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73/L.13

6. 在11月6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巴西、智利、日本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志愿服务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决议草案(A/C.3/73/L.13)。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同时以日本的名义)作了发言。

8. 也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同时以巴西的名义)作了发言。

9. 也在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13](#)(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一)。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 B. 决议草案 [A/C.3/73/L.17/Rev.1](#)

11. 在 11 月 16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埃及(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73/L.17/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17](#)。随后，奥地利、比利时、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2.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13.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81 票对 2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17/Rev.1](#)(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

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4. 表决前，埃及代表作了发言，主席作了答复；美国代表作了发言，解释了投票情况。表决后，匈牙利代表作了发言。

#### C. 决议草案 [A/C.3/73/L.6/Rev.1](#)

15. 在 11 月 16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布隆迪、佛得角、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莱索托、缅甸、纳米比亚、巴拉圭、菲律宾、南苏丹、斯里兰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的题为“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决议草案([A/C.3/73/L.6/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6](#)。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6.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作了发言。

17.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6/Rev.1](#)(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三)。

18.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 D. 决议草案 [A/C.3/73/L.18/Rev.1](#)

19. 在 11 月 16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加拿大、埃及(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墨西哥、摩纳哥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出的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72/L.18/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18](#)。随后，奥地利、克罗地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马耳他、黑山、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21. 也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22. 也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18/Rev.1](#)(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四)。

23.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 E. 决议草案 [A/C.3/73/L.19/Rev.1](#)

24. 在 11 月 16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白俄罗斯、埃及(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题为“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3/73/L.19/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3/L.19](#)。随后，土耳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5.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26.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3/L.19/Rev.1](#)(见第 31 段，决议草案五)。

27. 决议草案通过后，奥地利代表(同时以欧洲联盟和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 F. 决议草案 [A/C.3/73/L.14](#)

28. 在 11 月 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匈牙利、日本、蒙古和波兰提出的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决议草案([A/C.3/73/L.14](#))。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佛得角、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

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9. 在同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作了发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sup>2</sup>

30.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73/L.14](#)(见第31段，决议草案六)。

---

<sup>2</sup> 见 [A/C.3/73/SR.44](#)。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3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志愿服务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大会，

回顾其题为“将志愿服务纳入和平与发展工作：下一个十年及其后的行动计划”的2015年12月17日第70/129号决议，

欢迎把志愿服务纳入联合国审议的所有相关问题，尤其是大会在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sup>《行动议程》中确认志愿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很有助于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补充政府的努力，并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认识到志愿服务可成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强有力跨领域手段工具，志愿服务可帮助扩大和动员各方的支持，并让民众参与有关《2030年议程》的国家规划和执行工作，而且志愿人员团体可通过在政府和民众之间提供新的互动空间，供开展具体且可扩缩的行动，帮助该议程实现本土化，

肯定《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将带来前所未有的全球和国家紧迫性，要求加快各国政府、社区、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媒体和国际行为体(包括联合国系统)在认识、宣传、推动和纳入志愿行动并建立其网络联系方面取得的进展，

又肯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目前为支持志愿服务所作的贡献，特别是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在世界各地所做的工作，还肯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为在其全球网络促进志愿服务而作的各种努力，注意到其他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所做的工作，并肯定民间社会在促进志愿服务中的重要作用，

欢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发表题为“2018年世界志愿服务状况报告：联结纽带-志愿服务与社区复原力”的报告，其中提供新证据说明志愿服务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借助地方志愿人员与其他社区、行为体和组织间的公平和包容性契约在加强社区复原力、发言权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容性中的作用，

1. 欢迎秘书长关于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的报告；<sup>3</sup>

<sup>1</sup> 第70/1号决议。

<sup>2</sup> 第69/313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73/254。

2. 确认酌情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错误!未定义书签。</sup> 执行规划工作的重要性，鼓励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与会员国协作，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并促进建立一个有助于志愿服务和志愿人员的环境，以提高发展成果的可持续性；

3.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与联合国实体、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私营部门、包括学术界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将志愿服务纳入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政策、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

4. 鼓励包括青年、老人、妇女、移民、难民、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其他边缘群体在内的所有人切实参加和融入有志愿人员参加的方案和计划，并提供适当手段，从而发挥志愿服务的充分潜力；

5. 赞扬一些会员国在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自愿国别评估中强调志愿人员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鼓励所有会员国加强与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 and 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在今后的自愿国别评估中列入关于志愿服务的规模、贡献和影响的信息，并让志愿人员参与监测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同时作为更广泛公民参与的一部分；

6. 鼓励所有会员国根据第十九届国际劳工统计师会议志愿工作标准和国际劳工组织《志愿工作计量手册》，着力计量人们志愿工作的规模和贡献，并收集和利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高质量数据，以支持志愿服务和将其纳入国家战略，并衡量其对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影响；

7. 赞扬全球所有志愿人员-正式志愿人员、非正式志愿人员、社区志愿人员、国家志愿人员、国际志愿人员、在线志愿人员、青年志愿人员和老年志愿人员-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的贡献；

8.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与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包括来自民间社会的此类组织一道，支持努力强化志愿人员的保护、安保和福祉，促请各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为志愿人员创造并维持一个安全和有益的环境，鼓励在促进、协助和适当管理志愿服务方面采取良好的做法；

9. 重申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的体制安排，这些安排符合并补充现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审查机制，并以最大限度增加志愿人员的参与、发言权和贡献的独立论坛和进程为基础和补充，特别是：

(a) 鼓励会员国继续与国家 and 地方伙伴合作，在 2018 年年底之前编制国家一级的志愿服务分析；

(b) 欢迎国家一级的分析将成为 2019 年志愿服务区域协商的投入，并要求在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主持下在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范围内举行这些区域协商，提供机会让会员国和伙伴讨论实证和做法，找出解决知识差距的机会，并除其他外确保国家和区域对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投入考虑到志愿人员对《2030 年议程》的贡献；

(c) 鼓励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特别是有志愿人员参加的组织，根据所有现有论坛和进程的规则和任务，利用此种论坛和进程，增加关于志愿人员对《2030年议程》和《行动计划》所作贡献的趋势、证据和做法的协商；

(d) 请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并邀请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联合举办定于2020年举行的全球技术会议，主题为“为《2030年议程》重新构想志愿服务”，在上文所强调的各项进程提供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志愿人员对《2030年议程》的参与和贡献，并要求本次会议作为2020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特别会边活动举行；

10. 确认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支持实施行动计划的适当联合国实体，期待该方案协调开展工作，以总结和传播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推动开展成功的志愿人员行动，并确保将志愿人员对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产生的各种不同影响作为国家经常性政策、规划和实施做法的一部分加以记录；

11.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扩大创新型志愿服务方面的作用，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在线志愿服务，包括联合国的在线志愿服务，以此提供有技术扶持的包容性全球平台；

12. 还确认联合国志愿人员特别自愿基金作为资源使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能够支持执行《行动计划》，并制定将志愿服务价值观纳入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举措，并鼓励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加强对基金的捐款，从而确保持续开展活动；

13. 请秘书长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将志愿服务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二

###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所有决议，包括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1 号决议，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1</sup> 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sup>2</sup> 以及社会发展问题全球持续对话构成了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欢迎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行动在充分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并表示深为关切在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 多年之后，进展依然缓慢且参差不齐，仍然存在巨大差距，

又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全文获得通过，其中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所有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

重申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促进持久、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更多机会，减少各个国家内和各个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提高基本生活水平，推动公平和包容的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确认社会发展的三个核心主题，即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彼此关联且相辅相成，因此需要创造一个有利于同时谋求实现所有这三项目标的环境，

强调必须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方面的作用，并欢迎经社理事会决定，鉴于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促进以人为本的包容性发展方面的任务和经验，委员会将就与经社理事会商定的主要主题相关的社会方面提交报告，以促进理事会的工作，<sup>4</sup> 包括提供关于以全面和包容方式有效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投入，

---

<sup>1</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6/6 号决议，第 3 段。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在后续落实和评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社会层面的联系的基础上，在每一届会议上审议一项优先主题，提出一项着重行动的决议，其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以期为其工作作出贡献，并决定使社会发展委员会能为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的 2019 年届会的优先主题将是“通过财政、薪资和社会保障政策解决不平等问题和社会包容面对的挑战”，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届会关于年度主题“从全球到地方：支持在城市和农村社区构建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的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以及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主题为“变革迈向可持续和有复原力的社会”的 2018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宣言，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sup>5</sup> 也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相关文书提供了参考，诸如《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6</sup> 非洲联盟通过的《2063 年议程》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sup>7</sup> 并重申坚定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筹资的挑战并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申明对公平全球化的大力支持，而且需要将增长转化为减少不平等、消除贫穷以及承诺推行旨在促进充分、自由选择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战略和政策，这些战略和政策应作为相关国家和国际政策以及减少不平等和减轻贫穷战略等国家发展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并重申应将创造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纳入宏观经济政策，同时充分考虑到全球化的影响和社会层面，其惠益分享和成本分担常常不均衡，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议程及其四项战略目标可在实现社会保障目标和消除不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一点已在《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中作了重申，

确认国家间收入不平等水平虽然仍然居高不下，但一直在下降，而各国内部的收入不平等趋势则好坏参半，近几十年来许多国家的这一状况显著恶化，其他国家则成功地减轻了收入和非收入不平等，尽管此类问题仍较严重，同时强调处理所有层面的不平等对消除贫穷、推进社会进步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又确认社会包容是实现社会融合的一个手段，对于促进形成稳定、安全、和谐、和平及公正的社会以及加强社会凝聚力以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和进步的环境至关重要，

还确认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遗留影响可能损害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威胁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

<sup>5</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6</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A/63/538-E/2009/4，附件。

深为关切世界各国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和贫穷妇女人数日增问题，而且赤贫的程度和表现形式，例如饥饿和营养不良、易受贩运人口行为侵害、强迫劳动和童工、疾病、缺乏适足住所以及文盲，在最不发达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承认世界多个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强调指出必须消除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特别是生活在殖民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实现自决权的障碍，此种障碍不利于他们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包括将他们排除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又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全世界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支持一切努力，维护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并尊重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确认恐怖主义、贩运军火、有组织犯罪、贩运人口、洗钱、族裔和宗教冲突、内战、出于政治动机的杀戮和灭绝种族对各个国家和社会建立有利于社会发展、包括减少不平等的条件构成了越来越多的挑战，也为各国政府单独和酌情联合采取行动，在承认、保护和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促进社会凝聚力提供了紧急而迫切的理由，

又确认最近为促进青年有意义地、包容性地参与社会建设所做的所有努力，包括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10 日在埃及沙姆沙伊赫召开了第一届世界青年论坛，以此作为世界各地青年讨论的平台，

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国际劳工组织题为“2017 年全球青年就业趋势”的报告，尽管经济出现了温和的复苏，青年失业率仍然高企，就业质量仍令人关切，青年失业的可能性是成年人的三倍，构成为一个严重的全球问题，

确认自 1995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谋求和促进社会融合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通过了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8</sup>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sup>9</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0</sup>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1</sup> 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2</sup>

欢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 年至 2024 年)，其中敦促会员国促进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发展，途径包括消除任何形式的歧视，确保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克服健康方面的挑战和具体风险，

<sup>8</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9</sup> 第 50/81 号决议，附件；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11</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重申致力于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住房、卫生、健康以及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并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对这些领域给予关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3</sup>

2. 欢迎各国政府重申继续落实《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的意愿和承诺，特别是促进平等和社会公正，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增进社会融合，构建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社会，并确认履行哥本哈根承诺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两者相辅相成；

3. 重申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得到全面执行，重申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也是以统筹兼顾的综合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的要求；

4. 确认贫穷是一种多层面现象，邀请会员国制定全面、综合和一致的消除贫穷战略，有效解决贫穷和不平等的结构性根源，并侧重于实现带来大量就业机会的增长；解决和满足生活贫穷者的人类基本需求，确保他们有机会获得优质教育、营养、保健、水、环境卫生、住房和其他公共服务社会服务，人人获得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获得生产性资源，包括信贷、土地、培训、技术、知识，在这方面，确保他们参与有关社会 and 经济发展政策和方案的决策；

5. 强调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通过了《蒙特雷共识》<sup>14</sup> 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通过了《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sup>15</sup> 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2013 年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通过了《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6</sup> 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以及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都突出强调了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穷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优先和紧迫地位；

6. 确认多个重大的结构因素和形势因素结合在一起，导致当前粮食安全无保障，包括粮食价格不稳定状况呈现复杂性质，而这一复杂性质也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缺乏必要技术以及武装冲突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并又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坚定承诺，应对粮食安全所面临的重大威胁，确保农业领域的政策不扭曲贸易，不使粮食安全无保障状况恶化；

<sup>13</sup> A/73/214。

<sup>14</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15</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7. 重申必须支持《2063年议程》这一非洲联盟发展框架及其十年行动计划，作为确保在今后50年实现非洲积极的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非洲联盟的这项长期战略强调工业化、青年就业、改善自然资源治理和减少不平等现象，并支持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16</sup>和区域倡议的决议所载非洲联盟大陆方案，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8. 强调指出经济增长的惠益应扩及所有人并应更公平地分配，而且为了缩小不平等方面的差距，避免进一步加深不平等，需要制订全面的社会政策和方案，包括适当的社会转移支付和创造就业方案以及社会保护制度；

9. 重申社会融合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全民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特别是青年人、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参与和融合，同时注意到体育在这方面的作用，并应对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使所有国家的所有人民都受益于全球化；

10. 强调指出一个有利的环境是实现公平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前提，经济增长固然必不可少，但根深蒂固的不平等和边缘化现象有碍实现可持续、包容和以人为本的发展所需的广泛和持续增长，并确认只有在实现增长的措施与实现经济及社会公平和包容的措施之间达成平衡并确保两者互补，才能对总体贫穷情况产生影响；

11. 支持开发纵向和横向的财政资源分配模式，以减少国家以下一级地域之间、各城市中心内以及城乡之间的不平等现象，促进综合均衡的地域发展，并重申必须改进支出和资源分配数据的透明度，以此作为评估公平和空间融合进展情况的一个工具；

12. 承认人力资本和社会保护投资已证明能有效减少贫穷和不平等，并邀请会员国调动创新资金来源，包括通过公私伙伴关系，以确保扩大保健、教育、创新和新技术以及基本社会保护覆盖面从而最终达到普及目的所需的适当社会支出水平，并处理非法资金流动和腐败问题；

13. 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和稳定的金融体系可以有效促进为所有国家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而贸易壁垒和某些贸易做法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就业增长带来消极影响，国家和国际各级善治和法治，以及促进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性，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减少不平等以及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必不可少，对满足生活贫穷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也必不可少，在这方面，强调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无歧视、包容性和有效参与原则对于落实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性；

14. 确认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对社会凝聚力构成重大挑战，重申消除贫穷、促进繁荣、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对于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这需要作出变革性集体努力，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将落在最后者放在第一位，调

<sup>16</sup> A/57/304，附件。

整体制和政策，以考虑到贫穷的多层面性质及《2030年议程》不同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内在相互联系；

#### 在获得机会方面的不平等

(a) 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全体相关行为体确保机会均等，减少结果不平等现象，包括取消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推动与上述努力相关的适当立法、政策和行动；

(b)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借鉴已成功减少不平等现象的经验和良好做法，采取已证明有效促进包容性增长、逐步减少机会和获得基本服务方面不平等的政策适当组合，包括宏观经济、财政、工资、就业、劳动力市场、金融普惠和社会保护政策，并确保这些政策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c)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社会政策，特别关注处境不利和边缘化社会群体，特别是儿童、妇女、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并消除有着多种表现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针对她们的家庭暴力和歧视，包括仇外心理，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确认暴力行为给各个国家和社会实现消除贫穷、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以及社会融合带来更多挑战；

(d) 重申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发展努力的主流，确认这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以下各方面努力至关重要：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贫穷和疾病；加强可增加、确保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等所有方面充分参与的政策和方案；通过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并调拨充足资源，以消除工作场所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工作场所的歧视，为此，除其他外要解决工资不平等的问题，确保平等获得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男女兼顾工作与私人生活，并增强妇女的经济独立性；

(e) 确认青年的参与对于发展很重要，并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与青年以及由青年主导和以青年为重点的组织协商，探索并拓展新途径，促进青年人和由青年主导的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充分、有效、有条理和可持续地参与相关决策进程和监测工作，尤其包括参与制订和实施政策、方案和举措，同时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在获取基本服务方面的不平等

(f) 重申受教育权，促请国际社会在幼儿、小学、中学、大学和远程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等各级教育中普遍提供获取包容、公平和无歧视的优质教育的机会，并促进完成中小学教育，使人人都可享有终生学习的机会，帮助他们掌握利用各种机会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g) 确认需要有大量和有效使用的投资来提高教育和职业培训质量，使数百万人能掌握体面工作技能，并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教育机会融资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及其所载的有关建议；

(h) 敦促会员国促进和尊重妇女和女童、特别是落在最后面的妇女和女童终生接受各级教育的权利，消除在享有中等和高等教育所有方面的性别差异，促进金融扫盲和金融普惠、数字素养和企业家精神，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享有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机会，并采取积极行动增强妇女和女童的领导技能和影响力，还要采取措施促进、尊重和保障在校妇女和女童的人身安全，支持残疾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和培训；

(i) 确认政府有责任紧急和显著地加大力度，加速向全民享有可负担的优质保健服务过渡，并促请会员国在实现全民健康保障目标方面加快取得进展，以实现这一目标，这意味着全体民众平等、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国家确定的具有增进健康、预防、治疗、康复和缓解作用的全套所需优质基本保健服务，以及获得必需、安全、负担得起、有效、优质的药品，同时确保这些服务和药品的使用不至于让使用者发生经济困难，并特别注重人口中的贫穷、弱势和边缘化阶层；

#### 获取营养和食品方面的不平等

(j) 重申食物权，肯定促进可持续耕作和农业的重要性，并确认家庭耕作和小农耕作可在保障粮食安全、减少获得食物和营养方面的不平等作出重要贡献，在这方面吁请各国政府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婴儿，全年都有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

(k) 鼓励政府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有关五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和消瘦的国际商定目标，并解决少女、孕妇和哺乳妇女及老年人的营养需求；

(l) 请政府实现农业生产力翻倍，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妇女、土著居民、农户、牧民和渔民的收入翻番，具体做法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土地、其他生产性资源和要素、知识、金融服务、市场以及增值和非农就业机会；

#### 在获得社会保护方面的不平等

(m) 敦促各国政府在相关实体的合作下设立适合本国国情且有助于参与劳动力市场、能够应对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办法以及社会保护制度和最低标准，包括为此精简分散的社会保护制度/方案，确保此类方案促进性别平等和敏感顾及残疾问题，并逐步将覆盖范围扩大到所有人，涵盖所有人、包括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者的人生各个阶段，邀请国际劳工组织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支持其开展努力，加强关于扩大社会保护和社会保障覆盖面的社会保护战略和政策，敦促各国政府结合本国国情，重点关注生活贫穷者或容易陷入贫穷者的需求，尤其考虑普及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包括实行能为消除贫穷和脆弱性提供制度基础的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建议；

#### 在就业和获得体面工作方面的不平等

(n) 敦促各国政府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营造有利于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的环境，制定以国家发展目标为前提的人力资源开发战略，确保教育、

保健、培训和就业之间建立强有力的联系，协助维持一支具有生产力和竞争力的劳动力队伍，满足经济的需求；

(o) 强调指出需要在考虑到每个国家具体国情的情况下，应对从事非正规或弱势工作者所面临的挑战，为此要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的第 204 号建议书，着力创造更多的体面工作机会，包括提供在正规部门中体面工作的机会，并提高人们的生产能力，还需要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加强劳动机构、劳工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促进与相关利益有关方建立密切伙伴关系；

(p) 敦促会员国在各级酌情加强负责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制的权威和能力，将此类机制设在尽可能最高政府级别并提供充足资金，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相关国家和地方机构的主流，包括政府劳工、经济和金融机构，以确保国家规划、决策、政策制定和执行、预算编制程序和体制结构均有助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场所内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

(q) 又敦促会员国解决青年失业、就业不足、就业不稳定和非正规就业以及不工作不读书不受培训的比率高企的问题，通过制订和执行有针对性的地方和国家青年就业综合政策，创造包容、可持续和创新型就业，改善就业能力、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促进从学校到就业的过渡，让青年更有机会融入可持续的劳动力市场和进行更多创业，包括在当地、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发展青年企业家网络，推动青年人了解他们在社会中的权利和责任，并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教育，支持终生学习，为所有青年提供社会保护，并请各捐助方、联合国各专门实体和私营部门继续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包括酌情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

(r) 确认为了促进充分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还需要投资于妇女和男子及女童和男童的教育、培训和技能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和健康系统，以及适用国际劳工标准，并敦促各国、酌情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还敦促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雇主组织、工会、媒体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制订和加强政策、战略和方案，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提高妇女和青年就业能力，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包括特别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创业技能等领域提供更多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技能发展和职业培训、终身学习和再培训以及远程教育机会，以期除其他外支持增强妇女在其一生各个阶段的经济权能；

#### 在获得技术方面的不平等

(s) 承认国家和区域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间存在巨大的数字鸿沟，并敦促政策制定者和监管机构共同努力，为人民提供以负担得起的方式获得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及数字技能的机会，为此建立多层次有效的公私伙伴关系，以便在跨部门合作的协助下，加强对基础设施和培训的投资；

### 在享有基础设施方面的不平等

(t) 确认环境和基础设施方面严重的不平等现象仍持续存在，而生活贫穷的人大都受污染、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影响，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继续作出重大努力，力求采取更加包容、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消除贫穷，并考虑到不平等现象包括性别不平等对消除贫穷的不利影响，强调必须进行结构转型，以实现包容和可持续工业化，促进创造就业和减少贫穷，投资发展可持续农业以及建设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以促进经济发展和人类福祉，着重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公平机会，加强互联互通，保障能源供给，并更好地提供金融服务和促进体面农村就业，改善优质教育机会和推广优质保健，包括为此加快转型，公平提供全民健康保障，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消除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

(u) 期待第三次全球基础设施论坛于2018年10月13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在这方面，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指出，论坛应倾听更大范围的呼声，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呼声，以确定和解决基础设施和能力方面的差距，除其他外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差距，并将突出表明投资和合作机会，努力确保投资在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可持续；

### 城乡/空间不平等

(v) 确认应采取步骤预作准备，缓冲全球化对社会和经济的负面影响，确认需要优先考虑向微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创业合作社和其他形式社会企业提供各种可持续产品与服务的金融基础设施，并投资于和促进可持续农业发展，包括提高小农生产力，为此要采取措施吸引负责任的私人投资，提高农村推广服务的质量和数量以及获得必要的资源、资产、市场和跨领域农业技术，促进妇女参与和妇女创业，包括小农妇女的参与和创业，以此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体面工作，并特别关注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微型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发展，确保它们能够安全地与大型经济体互动；

(w) 重申《新城市议程》，<sup>17</sup> 其中提出的设想是城市 and 人类住区履行社会功能，包括土地的社会和生态功能，以逐步实现以下目标：人人不受歧视地充分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的适当住房权，人人普遍享有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人人平等获得在粮食安全和营养、卫生、教育、基础设施、出行和交通、能源、空气能源、空气质量和生计等方面的公共产品和优质服务；

(x) 鼓励会员国采取社会和经济政策，酌情支持创造耕种和非耕种部门工作机会，特别是在微型和中小型企业的劳动密集型和高生产率工作，并确认会员国不妨根据国情和法律考虑实施土地再分配政策，通过增强金融普惠性扩大进入正规信贷市场的机会，以及实施有助于将劳动力转移到高生产力制造业和服务业部门的结构转型政策；

<sup>17</sup>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 环境方面的不平等

(y) 确认气候变化和环境灾害的不利后果具有差异化影响，弱势群体、穷人和农村社区以及低收入国家遭受到洪水、干旱和其他自然灾害异常大的侵害，它们从这些外部冲击中恢复过来的能力较弱，资产也不足，同时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还可能导致粮食和商品价格高企和波动，使其受到最大的打击；

(z) 承认国际移民与社会发展的重要关系，并强调指出必须有效执行关于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的劳工法，包括与他们的报酬和健康条件、工作场所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有关的法律；

## 社会发展行为体

15.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公共部门和小企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积极参与发展进程，而国家内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社会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又重申在各国国内，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有效帮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并肯定公共和私营部门作为雇主和有效产生新投资、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方面能动因素的作用，包括通过与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伙伴关系发挥这一作用；

16.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在人权、社会支出和社会保护方案等领域拥有政策空间和发挥领导作用，以便执行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同时与相关国际规则和承诺保持一致，并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通过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框架内提供债务减免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根据本国优先事项和战略实现社会发展；

17. 着重指出包括大小企业和跨国公司在内的国家和国际两级私营部门对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以及发展、社会、性别平等和环境方面影响所负有的责任，对其员工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适用的法律和国际原则及标准，透明地从事经营活动，采取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态度，避免对人民福祉造成影响，此外强调需要就企业责任和问责采取具体的进一步行动，包括通过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等途径，除其他外防止或起诉腐败行为，而且也需要防止侵害人权行为；

18. 强调指出全球金融体系保持稳定、采取健全的国家经济政策对于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国际环境至关重要，进一步强调增强企业社会责任和问责的重要性，鼓励负责任的商业做法，例如《全球契约》以及《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sup>18</sup>所倡导的做法，邀请私营部门既考虑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也考虑其活动对发展、社会、

<sup>18</sup> A/HRC/17/31，附件。

人权、性别平等和环境的影响，并着重指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的重要性；

## 国际合作

19. 重申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体制和技术能力；

20. 着重指出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不是替代，确认南南合作日益重要、有着不同的历史并具有特殊性，强调指出应将南南合作视为南方人民和国家在共同的经历和目标基础上表达的团结一致，南南合作应继续遵循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等原则；

21. 强调国际公共资金对各国筹集国内公共资源的努力发挥着重要补充作用，对国内资源有限的最贫穷和最脆弱国家而言尤其如此，国际公共资金包括官方发展援助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并注意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再次做出各自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7%，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的目标；

22. 欢迎官方发展援助数量自通过《蒙特雷共识》以来有所提高，表示关切许多国家仍未完全兑现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仍然至关重要，赞扬少数国家已经履行或超额兑现承诺，即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和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的具体努力，欢迎欧洲联盟决定重申其集体承诺，即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限内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并保证短期内集体实现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至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目标，以及在 2030 年议程时限内将国民总收入的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订目标将国民总收入的至少 0.20%用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

23.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融集和维持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的实效和质量；

24. 欢迎多组会员国在创新筹资机制基础上，包括在国际药品采购机制等旨在以可持续和可预测方式、以可负担的价格向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提供药物的机制的基础上，自愿采取举措协助为社会发展调动资源，以及诸如国际免疫融资机制和疫苗预先市场承诺等其他举措；

25. 鼓励各国政府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支持针对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传染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的疫苗和药物

研究与开发，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物和疫苗，多哈宣言申明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有关保护公共健康特别是为所有人提供药品方面的灵活性规定

26.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加大行动力度，通过进一步向发展中国家开放市场、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提供财政援助及综合解决外债问题等途径，创造一个有利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

27. 重申每个国家对自身的经济及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并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加强民主制度；

28.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支持各国承诺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以确保没有人掉队，并确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进一步减少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不平等，以及向资源最有限的国家提供更多的能力建设支持，确保社会支出达到特定目标；

29.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确认需要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投资，以弥合资源缺口，包括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营、国内和国际资源；

30.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在促进综合处理联合国系统社会发展问题时，应以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定期审查落实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问题，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31. 又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sup>2</sup>方面承担首要责任，委员会是联合国推动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并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支持；

32. 还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重申社会发展是有关《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讨论中的一个交叉要素，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民间社会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支持，该论坛借鉴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能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反映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性质及彼此之间的相互联系；

33. 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所作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sup>19</sup>着重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的呼吁以及当前按照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为协调现有关于非洲的倡议而开展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sup>19</sup> 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34. 请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继续以连贯一致和协调的方式支持会员国在本国努力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将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目标纳入各自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同时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邀请各金融机构为这方面的努力提供支持；

35.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承诺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宣言》<sup>20</sup> 纳入工作方案并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相关后续工作，并监测这些承诺和保证的落实情况；

36. 吁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继续处理不平等的所有层面，邀请委员会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执行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并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37. 期待大会主席在高级别政治论坛 2019 年会议之前举行有关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包容性发展和不平等高级别专题辩论会；

3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分项，以加强国际社会发展合作为特别重点，其中尤其关注人人都能公平地受教育和获得初级卫生保健服务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

<sup>2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6 号》(E/2005/26)，第一章，A 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34 号决定。

### 决议草案三 与残疾人一道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5 号决议及以往各项相关决议，包括关于所有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并强调指出须为残疾人充分适用和执行这些决议，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sup> 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了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它既是一项人权文书也是一项发展文书，鼓励会员国批准该公约、缔约国执行该公约，此外表示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sup>2</sup>

又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sup> 其中纳入残疾人问题，并且会员国在其中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承认会员国在执行《2030 年议程》时应除其他外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加任何歧视，

回顾所有发展和业务框架，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sup>4</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sup>5</sup>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6</sup> 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7</sup>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8</sup> 2016 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成果文件、<sup>9</sup> 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sup>10</sup> 在首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期间发起的《关于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纳入残疾人的宪章》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2</sup>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sup>3</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4</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5</sup> 第 65/1 号决议。

<sup>6</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7</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8</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第 69/2 号决议。

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11</sup> 其中载述了残疾人在发展努力中的权利、参与、视角和福祉，

还回顾 2013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关于“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总主题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2</sup>

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开始审查《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13</sup> 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14</sup> 为此着手审查大会关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残疾人发展目标：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15</sup>

再次申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就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开展后续行动和审查，并按其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规定将残疾人作为利益攸关方纳入其工作，

注意到大会主席组织了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举行的小组讨论，以便比照关于残疾人与发展的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原则，就为残疾人实现发展目标的状况与进展进行后续跟进，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 2018 年残疾与发展问题旗舰报告：残疾人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的践行人、受益人和参与者》的编写工作，并注意到概述此旗舰报告的秘书处说明，<sup>16</sup> ，

认识到残疾人口有 10 亿，约占世界人口的 15%，其中大约 80%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而且贫穷对残疾人的影响尤为严重，

知悉秘书长决定对联合国将残疾问题纳入其各项业务主流的做法进行一次全机构审查，用以为制订一项内部政策和行动计划提供参考，以期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强化联合国系统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能力，

严重关切包括妇女、儿童、青年、白化病患者、土著人民和老年人在内的残疾人继续遭受多重、严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并注意到虽然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把残疾问题，特别是残疾人权利问题，作为发展议程主流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重大挑战依然存在，

<sup>11</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第 68/3 号决议。

<sup>13</sup> A/37/351/Add.1 和 A/37/351/Add.1/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四)。

<sup>14</sup>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8/3 号决议。

<sup>16</sup> A/73/220。

关切残疾妇女和女童往往属于社会中最弱势和边缘化的群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的风险更大，并认识到国家发展战略和努力需要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残疾妇女和女童权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以及实现她们的人权，

认识到残疾人在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等危险状况中及这些状况过后往往受到不成比例的影响，可能需要特别的保护和安全措施，又认识到需要支持残疾人进一步参与和融入这些措施的制定和有关的决策过程，以确保减少风险和人道主义行动兼顾残疾问题，还确认残疾人为抵御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而制定的特别应对机制，

又认识到家庭有助于确保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地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认识到残疾人及其家庭应得到社会保护和援助，以使家庭及其成员能促进残疾人充分而平等地享有残疾人权利，并确保残疾人拥有安全、受支持的家庭环境，

还认识到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不歧视和公平等原则的集体责任，从这个角度上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充分适用和执行残疾人及人权和发展问题国际规范框架，

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仍难以获得卫生保健服务，其无法获得所需医疗保健的可能性是无残疾者的三倍以上，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缺乏财力以及无法利用公共交通和设施，

认识到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确保他们平等获得基本社会保护和安全网，以及加强为残疾人提供的有针对性的支助和服务，对于促进实现所有人的包容性发展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虽已取得很大进展，但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的主流化仍然是一个全球挑战，并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规范和业务方面的关联，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和需要切实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特别是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按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保证，进一步加强关于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的规范性框架，并将残疾问题视为一个贯穿联合国各个支柱领域的全球问题，

强调指出决心建设包容性社会，为此必须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需要和福祉纳入所有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案的主流，并重申残疾人为其社区的普遍福祉和多样性已经和可能作出的宝贵贡献，

认识到残疾人在充分、切实和有效参与和融入社会方面的权利，因此又认识到残疾人应有机会与其他人平等地积极参与公共、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参与公共事务和关于政策和国家及国际发展方案在内的各项方案的决策进程，以期确保这些政策和方案兼顾并惠及残疾人，

着重指出需要各利益攸关方借助日益增强的国际合作与支持，为采取和执行兼顾残疾问题的更远大国家发展计划、战略和行动采取紧急行动，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旨在增强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权能的能力发展工作，以确保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充分的生产性就业以及平等获得体面工作，不歧视残疾人，为此应促进其进入包容性的教育系统，获得技能发展、志愿机会以及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从而使残疾人能够获得并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性，

认识到必须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中促进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出行和道路安全，并认识到提供无障碍环境是建立包容性社会、实现包容性发展的一个途径，

又认识到体育对实现发展与和平所作的越来越大贡献，并强调指出诸如国际残奥会等重大国际体育活动应当本着和平、相互理解、友谊和容忍的精神举办，使残疾人有机会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组织、发展和参与针对残疾人的体育和娱乐活动，让公平竞争的精神占上风，禁止暴力，并维护道德原则，

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可靠统计、数据和信息，导致官方统计数据没有包含残疾人，从而有碍规划和实施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政策，认识到要衡量进展并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高质量、及时、可获得和可靠的分列数据至关重要，还注意到需要加强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助，以大幅增加此种数据的可获性，

强调指出必须遵循现有关于残疾统计数字的准则，<sup>17</sup> 收集和分析涉及残疾人的可靠数据及更新数据，鼓励持续地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以便按性别、年龄、残疾分列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并着重指出必须掌握国际可比数据，例如但不限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功能模块以及华盛顿小组制作的工具和材料，以便评估在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关切有效监测为残疾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情况的一个重大挑战是缺乏高质量数据，需要有这些数据来确定可行的基线，衡量为残疾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为此欢迎《2030年议程》呼吁按残疾情况分列数据，同时认识到需要大量增加高质量、易获取、及时和可靠数据的提供，以衡量为残疾人执行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包容性发展”的报告，<sup>18</sup> 其中论述了大会2016年12月19日第71/165号决议和2013年9月23日第68/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表示赞赏一些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已提供资料说明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所采取的具体优先行动，而且还提供了与残疾人

<sup>17</sup> 例如《编制残疾统计数据的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1.XVII.15)及《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7.XVII.8)。

<sup>18</sup> A/73/211/Rev.1。

有关的数据和分析，敦促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提交资料，以供列入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0 号决议，<sup>19</sup> 其中理事会规定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就以下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如何更好地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如何促进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发展；以及如何增进残疾人作为发展推动者和受益者的双重作用；

4. 欢迎将残疾人问题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确认他们的参与对于以充分和包容方式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

5. 表示赞赏一些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已起草战略，概述它们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监测执行情况的前进方向，或者正在这样做的过程中，鼓励各国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鼓励残疾人参与制定和执行这些战略，确保这些战略兼顾残疾人问题，并尊重、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同时铭记《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sup>

6.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一体化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同努力包容残疾人，并把不歧视、无障碍性和包容性的原则列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内容；

7.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残疾妇女和女童展开合作，包括通过代表她们的组织展开合作，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使残疾妇女和女童能享有其权利，并确保《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兼顾和惠及残疾妇女和女童；

8. 又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残疾人展开合作，包括通过代表他们的组织展开合作，为残疾人享有各项权利设计和执行政策和方案，包括制定、审查、加强包容性政策，以解决历史性、结构性和根本性原因，应对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因素，并确保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包容和便利残疾人；

9.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合作并进一步改进现有国际进程和文书之间的协调，以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全球议程，促进相互学习和交流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信息、做法、工具和资源；

10. 重申社会融合和经济政策应力求减少不平等现象，促进获得基本社会服务、普及教育和精神保健等保健服务的机会，消除歧视，扩大社会群体、尤其是残疾人的参与及融入，并因应全球化和市场驱动的改革给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以便各国所有人民都得益于全球化；

11. 确认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残疾人有权在机会均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获得包容和公平的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并敦促会员国确保残疾人与他人平等地充

<sup>19</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五章，A 节。

分获得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为此采取适当步骤以无障碍和其他通信形式提供信息，并提供合理的便利以及所需的其他支助；

12. 强调必须将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和需要纳入减少和应对灾害风险工作的主流，确认需要让残疾人参与备灾、应急、恢复和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并作出贡献，强调必须执行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并确认灾害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

13.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人道主义、灾害和发展领域加强当前努力和协调，致力使减少灾害风险和与人道主义行动兼顾残疾问题，帮助残疾人提高应对能力，更好缓解风险，支持走向恢复和发展，包括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这样做，并在减少灾害风险和与人道主义领域建立伙伴关系及网络；

14. 敦促会员国确保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残疾人及其家庭能获得一系列支助服务，并能获得以无障碍格式提供的信息和教育，内容包括如何预防、确定、举报剥削、暴力侵害和虐待情况，还包括如何确保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拥有安全和受支持的家庭环境；

15. 鼓励在所有各级可持续地调集资源，以把残疾问题、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主流，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制，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残疾和无障碍环境问题秘书长特使，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尽一切努力，与残疾人组织并酌情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与残疾人进行互动接触，确保残疾人享有无障碍环境，以便充分、有效地参与和融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进程和决策；

17. 鼓励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就残疾人事项酌情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相关投入，以支持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就残疾人事项展开相关讨论；

18.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国家战略的会员国采取残疾问题国家战略，此种战略可通过订立可衡量和适当的具体目标和指标等途径加以实施，并确立残疾人及其代表性组织等广大利益攸关方的责任归属，同时纳入其意见；

19. 促请会员国、有关区域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与其他人平等地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参与、视角、需要，确保将关于消除贫穷、消除歧视、消除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虐待、社会保护、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促进普惠金融的适当措施以及城市和乡村规划、无障碍社区和住房开发等方面的所有政策和方案、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2030年议程》的目标转化为具体行动；

20. 鼓励会员国、国际发展机构和包括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无障碍环境，包括为此将通用设计应用在城市开发的所有方面，包括

物质和虚拟环境、公共空间、交通和公共服务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同时促进获得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确保促进无障碍环境，从而实现包容性的社会发展；

21. 鼓励会员国消除残疾人在获取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面临的障碍，包括实物性、体制性、社会性、态度性障碍，并认识到辅助技术有助于获取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

22. 敦促会员国努力确保残疾人获得康复服务和其他独立生活服务及辅助技术，使其能够最大限度地增强福祉，获得独立性，并充分参与社会；

23. 敦促会员国和区域及地方政府在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推动采取适当措施，便利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无障碍地进出城市物质环境，特别是公共空间、公共交通工具、住房、工作场所、水、卫生、教育和保健设施、公共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以及在农村和城市地区向公众开放或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服务，为残疾人减少不平等状况并加快包容性和可持续的发展；

24. 敦促会员国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改善残疾人的道路安全，并将道路安全纳入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出行和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设计；

25. 强调指出必须使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并为残疾人运动员推动不带任何歧视的体育运动；

26. 欢迎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所做的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信托基金的各项目标，包括提供自愿捐助；

27. 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包括尤其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为建设能力以及收集和汇编国家残疾人数据和统计资料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现有关于残疾统计的国际准则，酌情在今后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定期报告中分析、公布和散发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

28. 鼓励统计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到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的相关建议，更新收集和分析关于残疾人数据的准则，又鼓励联合国系统包括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协调性，以促进提供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国际可比数据，并定期酌情将相关残疾数据或相关定性事实纳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相关出版物；

29.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从速把残疾数据纳入官方统计的主流，包括为此使用适当的衡量工具、包括酌情使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功能模块以及华盛顿小组制作的工具和材料收集按照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并审查现有相关数据收集工具和手段的基本概念、用途和优势，同时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与联合国合作，提供亟需的用于监测在落实惠及残疾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基线数据，并加强这方面的国家能力，同时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加强支持；

30. 表示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于2018年1月31日举行了题为“实现包容、有复原力和可持续的发展：通过循证办法将残疾问题纳入《2030年议程》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的主流”的多利益攸关方小组讨论，确认今后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会议中开展类似讨论和采取相关举措以及继续纳入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具有重要性；

31. 决定将大会议程的社会发展分项目(b)的标题改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3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协调，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资料，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sup>4</sup>的执行情况，并为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提出适当建议；

33.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在2018年国际残疾人日发布《2018年联合国关于残疾和发展问题的旗舰报告》，并认识到高质量、及时、可获得、可靠的分类数据对于衡量进展情况、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至关重要，请求继续收集和分析数据，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随后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展示这些数据和结果，包括在一份旗舰报告中展示；

3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其他相关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有足够人力和财政资源开展有关将残疾人权利、参与、视角、需要、福祉纳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流的工作任务，并确保将残疾人纳入对其产生影响的决策过程。

## 决议草案四

###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核可《政治宣言》<sup>1</sup>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2</sup>的2002年12月18日第57/167号决议和除其他外表示注意到《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路线图的2003年12月22日第58/134号决议，以及2005年12月16日第60/135号、2006年12月19日第61/142号、2007年12月18日第62/130号、2008年12月18日第63/151号、2009年12月18日第64/132号、2010年12月21日第65/182号、2011年12月19日第66/127号、2012年12月20日第67/139和67/143号、2013年12月18日第68/134号、2014年12月18日第69/146号、2015年12月17日第70/164号、2016年12月19日第71/164号和2017年12月19日第72/144号决议，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sup>并强调指出需要确保在执行该议程过程中考虑到与老年人相关的问题，以确保不让任何人包括老年人掉队，

注意到近期在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区域发展动态，包括《美洲保护老年人人权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老年人权利议定书》，

又注意到预计2017年到2030年全球60岁或60岁以上人口将增长46%，从9.62亿人增至14亿人，超过全球青年和10岁以下儿童人数，<sup>5</sup>而发展中世界的60岁或60岁以上人口增幅最大，增速最快，认识到需要更加关注包括人权领域在内的影响老年人的具体挑战，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关于老龄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强调指出公共卫生政策和方案在使快速增长的老年人口保持健康并让他们继续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福祉做出重大贡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关于加强积极和健康老年生活的2005年5月25日第58.16号决议、<sup>6</sup>确认人口老龄化是造成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和流行率上升的主要因素并注意到终身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活动重要性的关于加强非传染

<sup>1</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年4月8日至12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sup>2</sup> 同上，附件二。

<sup>3</sup> A/73/213。

<sup>4</sup> 第70/1号决议。

<sup>5</sup>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2017年订正本》。

<sup>6</sup> 见世界卫生大会，WHA58/2005/REC/1号文件。

性疾病政策以促进积极老年生活的 2012 年 5 月 25 日第 65.3 号决议,<sup>7</sup> 以及题为“2016-2020 年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建设人人健康长寿的世界”的 2016 年 5 月 29 日第 69.3 号决议,<sup>8</sup>

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面临双重负担, 既要防治新出现和再度出现的传染性疾病, 例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 又要应对非传染性疾病日益增加的威胁, 并对老年人受到的影响表示关切,

关切许多卫生系统没有做好充分准备, 无法应对人口迅速老龄化的需求, 包括预防、治疗、缓和及专门护理需求,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老年人状况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 并关切地注意到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孤身妇女的贫穷率居高不下,

认识到老年人能够继续为社会运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作出重要贡献, 还认识到他们充分有效享有人权的重要性,

关切可能加剧老年人脆弱性并影响他们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多种形式的交叉歧视, 并注意老年妇女常常因性别不平等而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

认识到残疾发生率随着年龄而提高, 许多老年人都有残疾,

又认识到老年人遭受社会排斥是一个复杂过程, 涉及到人们在衰老时缺乏或被剥夺了资源、权利、物品和服务, 以及老年人无法参与大多数人在社会多种不同领域享有的社会关系和活动, 这影响到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及整个老龄化社会的平等和融合, 严重影响老年人对人权的享有,

承认必须设法在全球发展政策框架中提高老年人所面临具体挑战的可见度以及对这些挑战的关注度, 包括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办法,

认识到《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评估圆满结束, 以及本次审查和评估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取得的成果, 在这方面, 知悉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就此提出建议, 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第 2018/6 号决议的认可;

1. 重申 2002 年《政治宣言》<sup>1</sup> 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2</sup>

2. 促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配合、支持和参与以包容各年龄段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4</sup> 的全球努力, 并根据国家计划和战略, 在这方面调动一切必要资源和支持, 包括采取统筹多方面办法, 改善老年人福祉, 在这方面, 鼓励会员国把握这一机会, 在努力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顾及有关老年人的问题;

3. 确认老年人所面临的重大挑战削弱了他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参与;

<sup>7</sup> 见世界卫生大会, WHA65/2012/REC/1 号文件。

<sup>8</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 WHA69/2016/REC/1 号文件。

4. 强调需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年龄歧视，将老人视为社会的积极贡献者而非消极的照顾和援助对象以及即将给福利制度和经济造成的负担，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

5. 确认老年人在不同领域面临的与享受所有人权有关的挑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进行深入分析和采取行动，消除保护方面的差距，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确保老年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逐步采取措施，打击年龄歧视、忽视、虐待和暴力等行为以及消除社会孤立和孤独，提供社会保护，保障食物和住房、保健服务、就业、法律能力和司法救助，并通过将老年人的权利纳入可持续发展战略、城市政策和减贫战略的主流而处理与社会融合和性别不平等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代际团结促进社会发展的至关重要性；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强调指出，独立专家与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所设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必须开展密切工作协调，同时避免各自任务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条约机构的任务出现不必要的重叠；

7. 表示注意到独立专家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发布的报告，<sup>9</sup> 鼓励会员国注意到报告所载建议；

8. 邀请会员国继续交流本国在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加强对老年人人权的促进和保护方面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包括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交流经验教训；

9. 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积极处理影响老年人的问题，确保将老年人融入社会以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作为各级发展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

10. 鼓励会员国通过和实施非歧视性政策、立法和条例，如果其中出现歧视老年人的问题，特别是基于年龄的歧视，即酌情进行审查和修订，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在就业、社会保护以及社会、保健和长期护理服务提供等方面出现对老年人的歧视；

11.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优先事项，促进人人不受歧视地公平利用负担得起的可持续基本有形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包括负担得起的基础设施配套地块、住房、现代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废物处理、可持续出行、保健服务和计划生育、教育、文化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并确保这些服务顺应老年人的权利和需要，同时确认为使城市对老年人经济和社会参与具有包容性而进行规划和提供机会，是建设可持续城市的一个重要层面；

12.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通过促进身体健康、护理和福祉等方式兼顾老年人易受贫穷和经济不安全影响的多方面脆弱性；

<sup>9</sup> A/HRC/39/50。

13. 鼓励各国政府更加注重能力建设，将老龄问题纳入消除贫穷措施、增强妇女权能战略和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以消除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和残疾老年人贫穷现象，并将老龄政策和老龄问题主流化工作纳入国家战略；

14. 鼓励会员国考虑根据国内立法和政策，扩大可持续养老金计划的覆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养老金等战略，并考虑提高养老金福利，以确保老龄收入有保障；

15. 又鼓励会员国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2016-2020年老龄化与健康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sup>8</sup>制定和实施长期护理战略，并研究护理战略的良好做法，同时肯定和支持照顾老年人的有酬和无酬工作，并进一步推广长期护理，将其定位为一种积极的社会和经济投资和扩大就业来源；

16. 还鼓励会员国遵循国际劳工组织针对所有护理工(包括但不限于移民)制定的标准，改善护理工作条款和条件，并采取消除对护理工性别和年龄的陈规定型观念；

17. 鼓励会员国加大国家能力发展力度，以落实在审查和评价《马德里行动计划》过程中确定的国家优先执行事项，审议和制定战略，顾及整个人生过程和促进代际团结，加强老龄领域的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必要人员的培训；

18. 建议会员国进一步努力提高人们对《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认识，并确定执行工作的关键优先领域，包括增强老年人权能和促进老年人权利，同时铭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互惠促进社会发展的至关重要性，提高人们对老龄问题的认识并建设国家能力，还促进和支持各种举措，宣传老年人正面公共形象及其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的多重贡献，并与区域委员会开展必要的协作，取得秘书处新闻部的帮助，力求提高对老龄问题的关注程度；

19. 鼓励尚未指定老龄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各国政府指定这样的协调中心，并鼓励各国政府加强现有的老龄问题国家协调中心网络；

20. 邀请各国政府在推行老龄相关政策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发展伙伴进行包容性和参与式协商，以制定有效政策，树立对国家政策的自主意识并建立共识；

21. 建议各国政府包容老年人及老年人组织，让他们参与制订，实施和监测对其有影响的政策与方案，包括适用简单的协商机制与老年人或由老年人共同研究或共同设计此类政策和方案，并适当考虑到让经历多重交叉形式歧视、贫穷和社会排斥发生率居高不下的特别脆弱人群参与其中；

22. 建议会员国加强能力，更有效地收集按年龄分列的数据、统计数字和定性信息，必要时还按性别和残疾状况等其他相关因素进行分类，以便更好地评估老年人状况，确认数据革命为使用新数据帮助计量《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与老年人有关方面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提供了新的

机会和挑战,在这方面,欢迎统计委员会设立“蒂奇菲尔德老龄问题相关统计数字和按年龄分类数据小组”并审议其工作;

23. 鼓励现有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在各自报告中酌情更明确地阐述老年人状况,并鼓励条约机构监督机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与会员国对话时,特别是在各自结论性意见和报告中适当顾及老年人状况;

24. 确认加强代际协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促请会员国为青年人在家庭、工作场所乃至社会与长辈经常开展自愿建设性互动提供更多的机会;

25. 鼓励会员国实施社会政策,推动发展面向老年人的社区服务,同时考虑到步入老年的身体和心理问题,以及老年妇女和残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

26. 又鼓励会员国确保老年人能够获得老年人权利方面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充分和公正地参与社会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27. 促请会员国与社会各部门包括老年人组织协商,特别是酌情通过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建设国家监测和落实老年人权利的能力;

28. 又促请会员国在关于老龄问题的所有政策行动中强化和纳入性别与残疾意识,纠正和消除年龄、性别或残疾歧视,并建议会员国与社会各界,尤其与包括老年人、妇女和残疾人组织在内关心此问题的相关组织开展合作,改变对老年人特别是对老年妇女和残疾老人的消极成见,宣传老年人的正面形象;

29. 承认全民医保意味着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每个国家确定的一整套促进、预防、治疗和康复所需基本保健服务,以及必要、安全和负担得起的有效优质药品,同时特别以贫穷、弱势和边缘化群体为重点,确保老年人不因享有服务而遭遇经济困难;

30. 敦促会员国制定、执行和评价政策和方案,促进健康和积极地步入老龄和实现可达到的健康福祉最高标准,并在现有保健制度内,作为初级保健的一部分,发展老年人保健服务;

31. 确认对包括有酬护工和无酬护理人在内的保健队伍开展居家护理培训、教育和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32. 鼓励会员国确保将无年龄歧视原则纳入保健政策与方案并加以维护,确保定期监测此类政策与方案的实施情况;

33. 敦促会员国酌情加强部门间政策框架和体制机制,统筹管理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包括促进健康、保健服务和社会福利服务,以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34. 鼓励会员国为承担责任抚养被遗弃儿童或在父母亡故、移居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照顾受抚养人的情况下抚承其子女的老年人(包括祖父母)提供服务和支助;

35. 促请会员国解决老年人的福祉和适足保健服务问题，处理忽视虐待和暴力侵害老年人特别是老年妇女的案件，为此制定和实施更有效的预防战略，加强法律并建立协调一致的综合政策框架，以解决这些问题，消除内在因素；

36.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具体措施，按照《马德里行动计划》和《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0</sup> 进一步保护和协助遭遇紧急情况的老年人；

37. 强调指出，为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以南南及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为补充的南北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同时确认此种援助和提供财政援助的重要性；

38. 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新的和新出现的疾病模式(特别是非传染性疾病)，制定或加强与老年人身心健康和预期寿命增加有关的战略方针和政策选择，特别注意促进健康和满足包括预防、发现和诊断、管理和康复、治疗和缓和疗护在内的一条龙保健需要，以实现老年保健的全面覆盖；

39.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和双边捐助方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努力消除贫穷，以便向老年人提供可持续的适当社会和经济支持，同时铭记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

40. 又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各国努力加强与民间社会，包括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信仰组织、社区组织包括护理人员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协作，努力帮助建设处理老龄问题的能力；

41.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提供资金，用于酌情开展有关老龄问题的研究和数据收集举措，以便更好地了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就从性别平等视角看待老龄化问题提供更准确、更具体的信息，还要纳入可为公平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新城市议程》<sup>11</sup> 和国家决策并有效监测其落实情况提供证据依据的各项指标，以及更好地了解如何以不受快速城市化和绅士化现象不利影响的方式促进就地养老；

42. 确认处理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能力建设、政策拟订和监测工作的各个国际和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协助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方面的重要作用，肯定区域委员会和区域举措在世界各地开展的工作，以及马耳他国际老龄问题研究所和维也纳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等研究机构所开展的工作；

4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机构间工作组这个联合国有关实体非正式网络努力开展信息交流，并致力于将老龄问题纳入其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方案；

44. 请联合国系统老龄问题协调中心，即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老龄问题方案，继续加强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协调中心的协作，建议会员国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中心的作用，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扩大各区域委员会在老

<sup>10</sup>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11</sup>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龄问题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促进本国和国际老龄问题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加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宣传老龄问题并为此发展伙伴关系；

45. 重申需要加强国家一级的能力建设，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及其审查和评估周期成果的进一步落实，为此鼓励各国政府为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持，以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提供更多援助；

46. 请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强自身能力，以高效协调一致方式支持各国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

47. 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确保将老年妇女处境问题纳入其工作主流并加以统合，根据各自任务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其中与老年人相关的方面，包括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48.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妇女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实体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在提交各自理事机构的报告中列入相关信息，说明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在老年人相关问题、包括对老年人社会包容问题上所作的努力；

49. 赞赏地注意到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sup>12</sup> 确认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包括相关人权任务负责人和条约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国家人权机构、关心此事的政府间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以及受邀专题讨论嘉宾在工作组头九次工作会议期间作出积极贡献，并邀请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和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继续为委托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

50. 鼓励会员国继续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特别是为此酌情提出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人权和尊严的措施，例如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可能纳入多边法律文书的内容，使工作组能够通过审议现有的老年人人权国际框架，找出可能存在的差距和确定最佳应对办法，包括酌情审议制定更多文书和措施的可行性，履行加强老年人人权保护工作的现有任务；

51. 请秘书长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9 年 4 月份举办为期四天的第十次会议提供一切必要支持，提供会议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将工作组的年度会议列入本组织会议日历；

52. 邀请独立专家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下发言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5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sup>12</sup> A/AC.278/2016/2 和 A/AC.278/2017/2。

## 决议草案五 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及其后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6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4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3 号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45 号决议，

认识到 2014 年国际年二十周年筹备和庆祝活动是继续提高对国际年各项目标的认识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增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认识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特别是有关贫穷、工作家庭平衡和代际问题等领域家庭政策的目标，以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和责任为着重点，能有助于消除贫穷、消除饥饿、确保各年龄段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和促进他们的福祉、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确保改善儿童教育成果，包括儿童早期发育、能够让父母和照顾者获得就业机会和体面工作、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消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特别是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支持改善家庭包括弱势家庭的总体生活质量，从而家庭成员能够发挥充分潜力，以此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承认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及其后续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内容，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认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学术机构为实现国际年二十周年庆祝活动的目标而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作出的努力，

承认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催生了一些举措，包括许多旨在减少贫穷和饥饿并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福祉的家庭政策和方案，可提升发展努力，推动形成对儿童更好的结果，有助于打破贫穷的代际传承，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又承认通过促进几代同堂生活安排和鼓励大家庭成员彼此就近生活等措施加强代际关系，已被发现能提升儿童和老年人的自主权、安全和福祉，而促进参

<sup>1</sup> 第 70/1 号决议。

与积极育儿并支持祖父母的作用等举措，已被发现有利于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促进和保护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2.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努力落实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制订战略和方案，以加强国家能力，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重点，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加大力度落实这些目标，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和饥饿以及确保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方面；

3. 邀请会员国投资于各种面向家庭并兼顾家庭不同需求和期望的包容性政策和方案，作为一个重要工具，用于除其他外消除贫穷、社会排斥和不平等，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增进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以支持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4. 鼓励会员国继续根据国际年二十周年关于解决家庭贫穷和社会排斥等问题的主要目标，制定顺应需求且面向家庭的包容性减贫政策，同时认识到贫穷的多方面问题，重点关注全民包容性优质教育和终生学习、各年龄段所有人的健康与福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融合，包括为此实行对性别和年龄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制度和措施，如发放给父母的子女津贴和老年人的养老金福利，并确保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权利、能力和责任；

5. 又鼓励会员国除其他外通过为承担家庭责任的工作者改善工作条件、灵活工作安排如居家办公和请假安排如产假和陪产假和可负担、易获取的优质托儿服务以及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包括无偿照护工作的举措，从有利于儿童福祉、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角度促进工作家庭平衡；

6. 还鼓励会员国投资于改善强有力代际互动的家庭政策和方案，例如几代同堂生活安排、养育教育和支持祖父母包括身为主要照料者的祖父母，以努力促进包容性城市化、代际团结和社会融合；

7. 鼓励会员国考虑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全民社会保护系统，这是确保减少贫穷的关键，其中酌情包括专门针对处境脆弱家庭，例如单亲家庭尤其是妇女户主家庭的现金转移支付，这在与其他措施配合使用时对减少贫穷最为有效，例如提供基本服务、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

8.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

9. 鼓励会员国与民间社会、学术机构和私营部门加强合作，以制定和执行相关的家庭政策和方案；

10. 还鼓励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各实体、机构、基金和方案及活跃在家庭领域的其他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加大协作，并加强有关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研究工作和提高认识活动；

<sup>2</sup> A/73/61-E/2018/4。

11. 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家庭事项协调人增进与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的协作，建议重申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并邀请会员国加强技术合作努力，考虑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在家庭事项上的作用并继续为这些努力提供资源，为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协调家庭问题提供便利，并增进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以便促进家庭事项并建立这方面的伙伴关系；

12.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继续提供信息，介绍他们支持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活动，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良好做法，以备列入秘书长的报告；

13.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落实国际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情况；

1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的执行情况”这个议题。

## 决议草案六

###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6 号决议宣布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为联合国扫盲十年、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6 号决议对《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sup>1</sup> 表示欢迎，以及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9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0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54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83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2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41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66 号决议，

又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 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即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一个具体目标是到 2030 年，确保所有青年和大部分成年男女具有识字和计算能力，

深信识字对于每个儿童、青年人和成年人掌握基本生活技能至关重要，使他们能够应对生活中可能面临的挑战，识字也是终生学习的必要条件，而终生学习是有效参与 21 世纪知识社会和经济活动，促进包容和公平社会不可或缺的手段，

重申土著人民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国家提供的各级和各种形式教育机会，并认识到必须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3</sup> 所述，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土著人尤其是儿童在可能的情况下以自己的语言接受教育，

深为关切，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有 7.50 亿成年人缺乏基本识字技能，其中三分之二是妇女，超过 6.17 亿儿童和青少年没有达到阅读和数学最低熟练水平，全球 2.62 亿儿童、青少年和青年(即五分之一)失学，过去五年来这一数字几乎没有任何变化，<sup>4</sup>

认识到识字从终身学习的角度看至关重要，是整个人生不同时期逐步提高读写水平的连续过程，

又认识到需要大力投资和高效利用投资，改善教育质量，从而使数百万人掌握体面工作的识字技能，

还认识到扫盲是终生学习的基础，是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构件，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动力，联合国扫盲十年(2003-2012 年)作为一个全球框架，对持续着重努力营造扫盲和识字环境产生催化效应，

回顾孟加拉国政府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为支持“全球教育第一倡议”，于 2014 年 9 月 8 日国际扫盲日之际共同主办在达卡举行的关于“女童和

<sup>1</sup> 见 A/57/218 和 A/57/218/Corr.1。

<sup>2</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3</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见 A/73/292。

妇女识字与教育：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的国际会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了《达卡宣言》，

申明落实受教育权，特别是女童受教育权，有助于促进人权、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消除贫穷，也有助于发展，

认识到必须依照 2000 年 4 月 28 日世界教育论坛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sup>5</sup> 以及《2030 年议程》的目标 4，继续实施在全世界扫除文盲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方案和措施，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除其他外，通过创新扫盲教学法作出重要贡献，

深为关切，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世界成年文盲中有将近三分之二人为妇女，表明在受教育方面持续存在性别差距，

关切，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料，残疾儿童占失学儿童的三分之一，有些国家的成年残疾人识字率仅为 3%，

深为关切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中断教育服务对旨在提高识字技能、特别是所有儿童和青年识字技能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和民主教育”的报告；<sup>4</sup>

2. 赞扬会员国及其发展伙伴、国际捐助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联合国扫盲十年的牵头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增进享有受教育权方面所作努力，包括逐步开展扫盲十年后时期的五个战略轴心行动；

3. 促请各国政府扩大针对儿童、青年和成人包括老人的识字方案，特别关注弱势或被边缘化群体，推动以创新方式提供扫盲服务，包括通过技术和强化机构网络倡导采取部门间办法，为此将扫盲学习与多部门挂钩，以满足各种学习需要，如提供不同语言的相关和包容教育资源，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让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积极参与，改善远程和数字学习资源，并建立评估识字水平的数据收集机制，以鼓励将扫盲学习纳入职业培训和健康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多边和双边捐助方、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继续做出集体努力，促进扫盲和识字环境，并推动将终身学习框架内的全球扫盲联盟打造成有效平台，促进全球、区域、国家和社区各级协同行动；

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全球教育机会融资国际委员会的报告，并促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考虑执行报告中的各项建议；

<sup>5</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00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 年，巴黎)。

6. 敦促国际发展伙伴和各国政府确保明确将现有国际融资机制调集和经手拨付的教育资金也定向用于惠及青年和成年扫盲；

7. 促请各国并邀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 包括有关扫盲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8.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联合国主管教育的专门机构，继续发挥法定作用，根据《2030年议程》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特别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年教育指导委员会这个促进实现《2030年议程》所述包容性全球多利益攸关方教育协商和协调机制，领导和协调《2030年教育议程》；

9.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发挥协调和催化作用，执行全球扫盲联盟的各项建议，继续与伙伴协作支持会员国提高政策制定、方案执行、监测和评价的能力，分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有关扫盲的具体目标，特别是关于中小学阅读技能(包括土著语文阅读技能)的具体目标4.1和关于青年和成人识字的具体目标4.6的相关政策、方案和进展信息与知识，并在全球扫盲联盟与女童和妇女教育全球伙伴关系和学习型城市全球网络等其他举措之间建立协同行动关系；

10. 鼓励努力在安全的学习环境下，为遭遇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所有人，特别是男女童和青年提供优质教育，以促进从救济向发展平稳过渡；

1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分项。